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9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伍福進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215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0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月18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本案係於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之民國112年2月24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2月23日南院武刑署111易1215字第1120007400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見本院卷第3頁）存卷可稽，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易字第1215號判決認定被告伍福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並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無訛（見本院卷第140頁），揆諸前開說明，檢察官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而該量刑部分與原判決事實、罪名之認定部分，依前開新修正之規定，可以分離審查，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01 業如前述，故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均如  
02 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理由所示（如附  
03 件）。

04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因被告之過失，造成告訴人受有  
05 腰椎第一節爆炸性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告訴人因  
06 上開傷害至今仍無法工作賺錢維生，原審僅判處被告拘役10  
07 日，實屬過輕等語。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所為之量  
08 刑，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9 五、經查，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  
10 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  
11 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  
12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3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  
14 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  
15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7 告身為房屋修繕工程之自營作業者，臨時僱用告訴人到場協  
18 助，對於高處工作之勞工安全自應謹慎注意，竟疏未注意設  
19 置防止勞工墜落之安全衛生設施，告訴人因而受有非輕之傷  
20 勢，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  
21 解，雖因一時未按調解筆錄履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提起  
22 公訴，然迄今已全額履行完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並依告訴  
23 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所提額外給付2萬元之請求，然卻未能獲  
24 得告訴人之諒解，斟酌和解破局之原因應非全然歸咎於被  
25 告，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畢業之智識程度，以工  
26 為業，已婚，目前與妻小同住，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7 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  
28 之折算標準。是以，本案原判決關於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  
29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且已詳細說明  
30 量處被告拘役10日之理由，經核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  
31 量權濫用之情形，而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輕之理

01 由，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自難認其上訴為有理  
02 由，其上訴應予駁回。至原判決雖記載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  
03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7月4日易科罰金執  
04 行完畢，與緩刑之要件不符，依法不得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05 惟被告前案所犯之罪係過失犯，並非故意犯，原判決此部分  
06 之說明容有瑕疵，然並不影響判決本旨，自無庸做為撤銷之  
07 理由，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誌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于文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13 法官 洪榮家  
14 法官 何秀燕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翁心欣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